

# 永安市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地〔2023〕29号

---

## 永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青水畲族乡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村民 住宅建设农用地转用和使用土地的批复

青水畲族乡人民政府:

你乡《关于永安市青水畲族乡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(永青政〔2023〕3号)收悉,受三明市人民政府委托,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为实施永安市农村居民点布局规划,原则同意将农用地 0.221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

二、原则同意使用永安市青水畲族乡汀海畲族村水田 0.1960 公顷,其他农用地 0.0256 公顷,合计使用集体土地 0.2216 公顷,作为青水畲族乡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,提供给青水畲族乡汀海

畲族村作为上汀海新村建设项目用地，具体用地范围详见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（用字第 350481202200020 号）及用地红线图。

三、原则同意呈报的使用土地方案。你乡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有关要求组织实施用地，落实耕地补充方案和土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、生活安置工作。

四、该批次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——农村宅基地,以使用集体土地方式提供，其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、抵押，不得改变用途，村民原使用的宅基地应拆除后无偿交还村集体。该批次用地经批准后，青水畲族乡、汀海畲族村应严格按“一户一宅”政策和《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安排符合法定条件的村民建设，并按已备案的《永安市青水畲族乡上汀海新村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说明书》（编号：2022-149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。

五、该批次建设应符合村庄规划、环保、消防等要求，并按规定报批。

六、该批次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、土地使用等后续具体手续,由你乡依法办理。自使用土地批准之日起两年内未实施使用土地方案的，本批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永安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6 月 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5 日印发

---